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694315#728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15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11564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1564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11564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委辦之「111年提升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領域實驗操作能力計畫」之國中小自然科教師實驗及培訓撰寫108課綱素養導向實驗課程教學設計研習課，本局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並於一年內核實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1月29日師大化學字第11110334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地點：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。

(二)日期：111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至12月4日（星期日）8時30分至17時30分。

(三)報名鏈接：<https://reurl.cc/V1a6rY>。

(四)承辦單位將依據教師實際出席情況行文至其任職單位並核發至多16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五)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徐耀雄專任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2-

教務處 111/12/02 11:17



1110008614

有附件

77496953。

三、檢附來文、場次規劃表及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